

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 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合同

工程名称：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
项目（工程勘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

合同编号：GDYT-ZJ2026-GCKC-013

发包人：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3 日

发包人：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勘察人：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工程勘察）

1. 2 工程建设地点：湛江市遂溪县

1. 3 工程勘察内容与技术要求：_

工程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包括物探、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测量。

工程勘察技术要求：按《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等相关要求执行。

1. 4 承接方式 中介超市选取。

第二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物探、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测量（含 1：500 测量地形图）等成果资料一式四份。

第三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 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3. 1. 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根据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原因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3. 1. 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 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 2. 1 本工程勘探费为¥956000.00 元（大写：玖拾伍万陆仟），其中勘察费（包含测量费）¥806000（大写：捌拾万零陆仟），物探费¥150000（大写：壹拾伍万元）。

3. 2. 2 付款方式：

（1）支付前提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且相应财政资金正式下达为前提条件。在满足该前提条件之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2）预付款：合同生效后并满足支付前提下，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发包人收到勘察人申请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申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捌佰元（¥286800.00）。

（3）进度款：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物探、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测量成果，勘察人可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进度款，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叁仟陆佰元（¥573600.00）。

（4）尾款并在项目竣工后，勘察人可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请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人民币陆拾陆万玖仟贰佰元（¥95600.00）。

(5) 财政资金支付说明

发包人使用财政资金进行支付，在前款约定期限内完成向财政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已履行合同付款义务。财政资金审核与拨付流程所需时间不计入发包人付款期限，因财政拨付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6) 双方责任约定

本合同项下付款依赖于财政资金下达。在任何情况下，勘察人均不得以财政资金未实际到账为由中止或拖延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若勘察人擅自停止或延误服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财政资金到达，发包人应协调勘察人相关请款的事宜。

第四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对其负责，并负责本工程项目的验收工作。

4.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4.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及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勘察费用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4.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4.2.6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4.2.7 在施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损失，安全责任由勘察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4.2.8 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勘察费。

4.2.9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3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5.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

一日，应减收勘察费总额的千分之一。超过 30 日仍未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承担总合同金额 10%的违约责任。

5.5 “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且相应财政资金正式下达，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请款材料，请款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向财政部门请款，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第六条：其它约定事项：

6.1 鉴于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申报阶段，前款约定的任何款项的支付，均以“湛江市遂溪县 2026 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申报成功且相应财政资金正式下达为前提条件。在满足该前提条件之前，发包人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6.2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勘察，勘察依据：《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建筑抗震设计规范》、《土工试验方法标准》、《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等。

6.3 勘察人应配合设计公司进行地基处理方案的确定，要对基坑支护的方案选择提出合理意见。

6.4 勘察人应确保勘察报告须在勘察报告提交后十日内通过审查，并对基坑支护和降水的方案与审查给予充分的协助，并确保通过。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应向遂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履

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湛江市遂溪县遂城
街道建设路 127 号

开户银行： /

账号： /

勘察人名称：广东省岩土工程勘察
(盖章)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海滨大道北 15 号御景
珺庭 2 幢 16 层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湛江霞海支行

账号：44050168883600000768

十七工程勘

农村

